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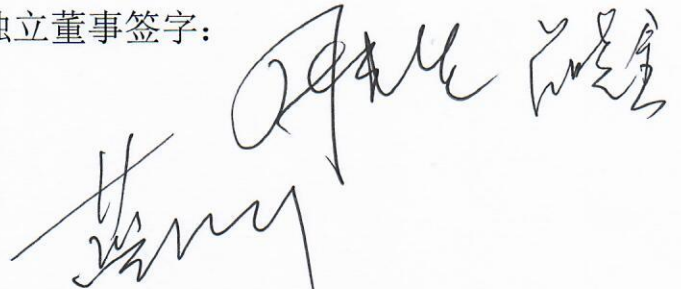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马刚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人认为，马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3 月 24 日